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9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7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00.00 万张，70.00 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4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长久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0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1,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1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25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83、2022-临 087、2022-临 093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1,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30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8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1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ZtMGaBStnq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 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以来经营业绩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石丹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tMGaBStnq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转来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筹划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节源”）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为控股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8 年，尚在存续期。本次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 203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常熟节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5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常熟节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到期日由 203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8-1 号中凯国际大厦 806
法定代表人：闫帅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备品销售，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18,305,156.8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13,563,991.88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741,165.01
	2021 年 01-12 月	2022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719,919.19
净利润	不适用	285,165.01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5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为控股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近日，公司与甲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 2030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原因为控股孙公司常熟节源原授信合同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不涉及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的变更，不涉及新增担保。常熟节源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879,180,742.6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2.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52,380,742.6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修订，但由于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审核意见所涉问题的落实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特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马军先生、唐家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马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家武先生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唐家武先生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分别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 1.7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承诺。

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军先生和唐家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误操作减持股票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2022 年 10 月 13 日惟普控股工作人员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1%，增持金额 1,660.71 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

2022 年 10 月 13 日惟普控股工作人员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297,800 股，买入均价 98.49 元/股，买入成交金额 2,932.90 万元；同时因操作失误卖出公司股票 600 股，卖出均价 98.915 元/股，卖出成交金额为 59,349 元，本次卖出收益 2,193 元。

惟普控股在《情况说明》称惟普控股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责令相关工作人员谨记相关承诺，在未来股份交易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得 2,193 元收益归还至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在发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后，公司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确认是惟普控股有关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并非相关人员蓄意操作。

惟普控股已充分意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巩固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惟普控股承诺将吸取教训，杜绝违规减持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指出惟普控股的错误并进行批评和指正。公司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6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 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3,637,553	50.44
2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600	3.5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65
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2,400	1.1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100	0.6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107	0.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00	0.6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100	0.6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376,098	0.56

二、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3,637,553	50.44
2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9,100	1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600	3.5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65
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2,400	1.1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100	0.6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107	0.6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200	0.6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100	0.6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376,098	0.56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租金及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约 917.5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外联发因合同纠纷对上海泛观、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提起诉讼，中电飞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和《民事起诉状》。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059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并非本案合同相对方，原告外联发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理据不足，对【（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案件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07,700 元，由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244,325 元，被告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63,375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500,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张惠莉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2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裕康管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8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5%。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张惠莉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7%；东大针织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